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39%股權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盡早(a)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或(b)按隨附通知函上印列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485>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在每種情況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3)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500百萬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待售股權的出售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亨鑫無線、亨鑫科技及眾聯技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增長業務」	指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的統稱
「亨鑫科技」	指	亨鑫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亨鑫無線」	指	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設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即除崔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獲委任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39%股權的價值
「金永」	指	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8%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3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江蘇亨鑫就修訂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之付款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或「江蘇亨鑫」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買方要求)及其他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協議或文件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宜興天躍」	指	宜興市天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宜興天躍由王金靈及14名人士(各持有宜興天躍的股權低於30%)分別擁有約33.33%及約66.67%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宜興天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眾聯技術」	指	江蘇亨鑫眾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眾聯技術由目標公司及宜興天躍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
劉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主席)
陶舜曉先生
曾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林靈女士
陳漢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39%股權
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買方及江蘇亨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3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買方及江蘇亨鑫就修訂代價之付款安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及
- (3) 江蘇亨鑫

將予出售之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待售股權指目標公司之39%股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無線通信業務」)。

代價

代價人民幣500.0百萬元將由買方根據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 (i) 人民幣350.0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70%)(「首期款項」)應於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作為可退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支付予本公司指定賬戶，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該預付款項將用作結算首期款項。倘本公司於補充協議簽署後30日內，未能於其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則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應即告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於協議終止後15日內，將買方已支付之預付款項(以買方實際支付金額為準)予以全額無息退還；及

董事會函件

- (ii) 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30%)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各訂約方就出售事項所涉及的待售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以目標公司取得工商變更後的營業執照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的指定賬戶支付。

本公司已同意豁免買方因延遲支付股權轉讓協議原條款項下首期款項而導致之任何違約責任。首期款項之付款安排應遵循補充協議條款及前述規定。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以及過往數年的股份市值;(i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39%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約人民幣491.0百萬元)編製的估值,該估值主要以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為依據(「**估值**」);及(iii)本函件「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有關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由買方決定)後,方告作實:

- (i) 交易文件已經適當簽署、交付並生效;且各訂約方簽署交易文件均已根據其章程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完畢該訂約方及其之直接或間接母公司相應的股東會(或唯一股東)、董事會等內部批准和授權、有權機構的審批(如需)、政府機構審批(如需)等有關程序;
- (ii)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應由出售集團或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義務、承諾和約定均已得到履行;
- (iii) 為辦理出售事項向主管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備案之目的,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已經簽署一切必要的、格式與內容令買方滿意的書面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已批准交易、交易文件的簽署及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規劃事項;(ii)目標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 (iv) 在完成日期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包括不存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違約事件)，並且沒有證據表明會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事件；
- (v)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約定向買方發出載有本公司指定收款賬戶信息的付款通知；
- (vi)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按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格式交付先決條件滿足函，確認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及
- (vii) 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除上述第(vii)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可由買方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vi)及(vii)項先決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3)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業績。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與買方分別擁有61%及39%。因此，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估計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即代價人民幣500.0百萬元與(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待售股權的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8.9百萬元；及(ii)出售事項將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有關金額於完成日期仍有待落實。上述數據僅供說明之用。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根據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戰略性出售無線通信業務待售股權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狀況以籌備增長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8.7百萬元(經扣除開支及相關稅項後)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2.7%，將用於青海項目(定義見下文)開發，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底獲悉數動用；
- (ii) 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2%，將用於建立先進封裝設施(包括(a)採購生產設備、檢測設備及工廠信息技術系統；及(b)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底獲悉數動用；
- (iii) 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2%，將用於償還貸款，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獲悉數動用；及
- (iv) 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9%，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獲悉數動用。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ii)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出售集團之資料

江蘇亨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亨鑫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鑫無線、亨鑫科技及眾聯技術均為江蘇亨鑫之附屬公司，其中(i)亨鑫無線主要從事移動通信系統天線及相關電信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ii)亨鑫科技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控股；及(iii)眾聯技術主要從事移動通信系統電信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89,397	87,748	11,413
除稅後溢利	83,036	78,779	10,657

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253.5百萬元。

買方之資料

亨通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範圍包括光纖通信、電力傳輸、EPC總包服務及維護，以及物聯網、大數據、電子商務、新材料和新能源。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通集團分別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實益擁有27%及73%。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訂立出售事項，董事會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i) 戰略性出售部分無線通信業務以應對股份表現不佳之狀況並聚焦於高增長機遇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過去兩年，股份價格表現一直遜於恆生指數。董事會認為，股份價格表現低迷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無線通信業務增長前景有限且存在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實現同比增長約

董事會函件

17.6%，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實現同比增長約141.3%，而無線通信業務的收入增長則較為平穩，約6.0%。在持續的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下，海外市場需求波動加大，本公司預計其未來於國際市場的開拓與擴張將日趨嚴峻。此外，隨着國內及海外成熟市場的5G網絡建設几近完成，移動通信網絡的無線分部需求亦出現增長放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線通信業務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3.8百萬元。儘管本集團已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包括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拓寬其產品組合，旨在維持其市場地位及爭取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之訂單，但仍出現該等下降。對比之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同比增長約21.4%，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同比增長約8.4%。

董事會會定期就其業務作戰略性檢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鑒於(i)本公司現行的市場估值；(ii)無線通信業務之營運前景，包括維持出售集團市場競爭力及前景所需之資源；及(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一次具吸引力的機遇，可於適當時候變現出售集團的部分價值，並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科技主導產品及服務，以及受政策鼓勵且具更高增長潛力的行業。預計這一戰略性資本重新分配將加速本集團增長業務的發展，從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並為提高本公司中長期市場估值創造更大的潛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終止目標公司之業務或出售其重大資產的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ii) 增長業務之增長前景

本公司對增長業務的巨大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就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而言，

- a. 二零二五年或將標誌着AI終端應用顯著飆升的開始，推動半導體市場全面增長。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二零二五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達6,970億美元，展現出11.2%的強勁增長率。另據Statista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24%，至二零三零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

董事會函件

1.29萬億美元，表明市場對半導體技術之持續關注與投資。同時，中國政府正積極推進半導體產業自主可控相關舉措，並受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及新能源汽車等新興技術領域快速擴張所支撐。該等發展共同表明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市場具廣闊前景，並有望成為推動全球科技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在手訂單超過人民幣178.3百萬元，為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經營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b. 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別作為起草人及主要起草單位之一，在制定國家標準《元宇宙參考架構》(Metaverse-Reference Architecture) (「該標準」)中發揮了關鍵作用。該標準由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 28)歸口，主管部門為國家標準委。本公司憑藉對該標準的深度理解以及在區塊鏈(特別是去中心化身份/DID、可信資料交互)和數位安全領域的技術專長，將能率先開發符合該標準的可信身份認證、資料隱私保護及系統安全防護等關鍵元件與解決方案；及
- c. 本公司與華東師範大學共建智能安全密碼芯片聯合實驗室。本公司與華東師範大學將聯合研究共同申請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在內的國家級科研計劃項目，以及上海市發佈的科研重大重點專項。此次合作亦將聯合人才培養，共用技術成果。董事會認為此次合作將顯著提升本集團在密碼芯片基礎研究、關鍵技術攻關與產業化應用等方面的能力，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高端數字安全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就新能源及服務業務而言，

- a. 在中國「雙碳目標」(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碳中和)的引領下，中國能源行業加速轉型升級，可再生能源產業邁上了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作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光熱發電憑藉其可靠性和可持續性，在能源結構轉型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特別是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明確要「積極發展光熱發電」，讓光熱發電產業發展有了堅實的法律支撐。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CPIA)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量將達570-630吉瓦

董事會函件

(「**GW**」)，其中中國受政策與市場雙重驅動的影響，預計新增裝機270-300GW，全球佔比超40%，國內市場需求持續旺盛；

- b. 由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新能源**」)參與的德令哈350兆瓦(「**MW**」)光熱項目(「**青海項目**」)已成功獲選為青海省二零二四年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項目。值得注意的是，青海項目是目前全球已建成、規劃及在建項目中裝機規模最大的塔式光熱項目。董事會認為，是次遴選將顯著提升本公司在競投採用類似光熱發電技術項目時的競爭優勢。根據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西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編製的可行性報告，預期青海項目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三季度實現滿負荷運行。董事會認為，青海項目將產生穩定的長期收入，提升本集團在光熱發電領域的市場聲譽及競爭力；
- c. 中光新能源全資擁有的青海省德令哈50MW塔式熔鹽儲能光熱項目，作為標杆應用案例，被成功收錄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七個政府部門聯合編製的《綠色技術推廣目錄(2024年版)》中。此次收錄標誌著中國政府機構對中光新能源先進熔鹽儲能技術的正式認可，從而鞏固其戰略地位，並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及
- d. 中光新能源憑藉十逾年的光熱發電站建設、運營及維護實戰經驗與累積專業知識，策略性地部署其能力，為光熱發電站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規範化、體系化運維解決方案，以確保發電站平穩且高效地運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光新能源已承接六份光熱發電站運維外部合約，該等合約累計金額達人民幣230百萬元，彰顯其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與可靠性。

(iii) 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鑒於(a)根據待售股權的代價推算得出的目標公司隱含價值為人民幣1,282.1百萬元(「**隱含價值**」)，較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市值溢價約88.6%；(b)隱含價值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略微溢價約2.3%；及(c)代價較估值所評估的待售股權市值略微溢價約1.8%，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以合理估值變現無線通信業務的部分

董事會函件

相關價值的機會，從而使本集團能將資源重新配置至具高增長潛力的增長業務，並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

經考慮上文所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崔巍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委任嘉林資本之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及亨通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崔巍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根據本公司憲章第5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108,868,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8%)的崔巍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崔巍先生擁有對金永所持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的充分權利。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2,326,000股未歸屬股份，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完成未必會進行，原因是其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敬啟者：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39%股權
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已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是否(據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的嘉林資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聰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39%股權 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貴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3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修訂代價之付款安排訂立補充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重大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即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組成，以就(i)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

嘉林資本函件

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已就 貴公司(i)重大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ii)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iii)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iv)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v)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統稱「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就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應付吾等的顧問費及開支外，並無吾等藉以有權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吾等並未就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獨立估值或評估，且除通函附錄二所載由獨立估值師編制的有關待售股權市值(「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文件。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專家，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之估值。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内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除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可能出現的影響及改變吾等之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外，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且有關來源具有可靠性。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ii)電力供應，聚焦大

嘉林資本函件

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ii)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022,209	1,115,320	(8.35)	2,519,987	2,255,903	11.71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94,677	78,037	21.32	238,345	202,671	17.60
-新能源及服務	73,697	68,032	8.33	185,971	77,064	141.32
-無線通信	853,835	969,251	(11.91)	2,095,671	1,976,168	6.05
毛利	187,331	210,213	(10.89)	467,305	434,698	7.5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70,420)	26,589	不適用	42,189	69,702	(39.47)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2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增加約11.71%。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度報告，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增加，系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新能源」)；及(ii)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增加，主要系貴集團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拓寬產品組合廣度以維持其市場地位並獲得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的訂單。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無線通信業務分部貢獻貴集團分別約88%及約83%的收入。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毛利亦較二零二三財年之毛利增加約7.50%。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度報告，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收入出現上述增加。

嘉林資本函件

儘管貴集團之毛利自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有所增加，但二零二四財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貴集團溢利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約39.47%。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度報告，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減少約8.35%。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所得收入主要因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市場競爭持續激烈而減少。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線通信業務分部貢獻貴集團分別約87%及約84%的收入。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毛利亦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毛利減少約10.89%。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收入出現上述減少。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該轉變乃主要由於(i)貴集團上述收入及毛利減少；(ii)其他經營收入減少；及(iii)所得稅增加。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鑫無線、亨鑫科技及眾聯技術均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中(i)亨鑫無線主要從事移動通信系統天線及相關電信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ii)亨鑫科技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控股；及(iii)眾聯技術主要從事移動通信系統電信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1,413	87,748	89,397
除稅後溢利	10,657	78,779	83,036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253.5百萬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亨通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範圍包括光纖通信、電力傳輸、工程、採購及施工(EPC)總包服務及維護，以及物聯網、大數據、電子商務、新材料和新能源。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通集團分別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實益擁有27%及73%。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訂立出售事項，董事會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i) 戰略性出售部分無線通信業務以應對股份表現不佳之狀況並聚焦於高增長機遇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過去兩年，股份價格表現一直遜於恆生指數。董事會認為，股份價格表現低迷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無線通信業務增長前景有限且存在不確定性。於二零二四財年，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實現同比增長約17.6%，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實現同比增長約141.3%，而無線通信業務的收入增長則較為平穩，約6.0%。在持續的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下，海外市場需求波動加大，貴公司預計其未來於國際市場的開拓與擴張將日趨嚴峻。此外，隨着國內及海外成熟市場的5G網絡建設几近完成，移動通信網絡的無線分部需求亦出現增長放緩。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線通信業務錄得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6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或

嘉林資本函件

11.9%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53.8百萬元。儘管貴集團已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包括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拓寬其產品組合，旨在維持其市場地位及爭取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之訂單，但仍出現該等下降。對比之下，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同比增長約21.4%，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同比增長約8.4%。

董事會會定期就其業務作戰略性檢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鑒於(i) 貴公司現行的市場估值；(ii)無線通信業務之營運前景，包括維持出售集團市場競爭力及前景所需之資源；及(iii)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一次具吸引力的機遇，可於適當時候變現出售集團的部分價值，並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科技主導產品及服務，以及受政策鼓勵且具更高增長潛力的行業。預計這一戰略性資本重新分配將加速貴集團增長業務的發展，從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並為提高 貴公司中長期市場估值創造更大的潛力。

(ii) 增長業務之增長前景

貴公司對增長業務的巨大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就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而言：

- (a) 二零二五年或將標誌着人工智能(AI)終端應用顯著飆升的開始，推動半導體市場全面增長。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二零二五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達6,970億美元，展現出11.2%的強勁增長率。另據Statista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24%，至二零三零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1.29萬億美元，表明市場對半導體技術之持續關注與投資。同時，中國政府正積極推進半導體產業自主可控相關舉措，並受AI、物聯網、大數據及新能源汽車等新興技術領域快速擴張所支撐。該等發展共同表明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市場具廣闊前景，並有望成為推動全球科技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在手訂單超過人民幣178.3百萬元，為貴集團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經營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b) 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以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別作為起草人及主要起草單位之一，在制定國家標準《元宇宙參考架構》(Metaverse-Reference Architecture) (「該標準」)中發揮了關鍵作用。該標準由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 28)歸口，主管部門為國家標準委。 貴公司憑藉對該標準的深度理解以及在區塊鏈(特別是去中心化身份/DID、可信資料交互)和數位安

嘉林資本函件

全領域的技術專長，將能率先開發符合該標準的可信身份認證、資料隱私保護及系統安全防護等關鍵元件與解決方案；及

- (c) 貴公司與華東師範大學共建智能安全密碼芯片聯合實驗室。貴公司與華東師範大學將聯合研究共同申請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在內的國家級科研計劃項目，以及上海市發佈的科研重大重點專項。此次合作亦將聯合人才培養，共用技術成果。董事會認為此次合作將顯著提升貴集團在密碼芯片基礎研究、關鍵技術攻關與產業化應用等方面的能力，進一步增強貴集團在高端數字安全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就新能源及服務業務而言：

- (a) 在中國「雙碳目標」(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碳中和)的引領下，中國能源行業加速轉型升級，可再生能源產業邁上了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作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光熱發電憑藉其可靠性和可持續性，在能源結構轉型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特別是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明確要「積極發展光熱發電」，讓光熱發電產業發展有了堅實的法律支撐。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CPIA)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量將達570-630吉瓦(「GW」)，其中中國受政策與市場雙重驅動的影響，預計新增裝機270-300GW，全球佔比超40%，國內市場需求持續旺盛；
- (b) 由中光新能源參與的德令哈350兆瓦(「MW」)光熱項目(「**青海項目**」)已成功獲選為青海省二零二四年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項目。值得注意的是，青海項目是目前全球已建成、規劃及在建項目中裝機規模最大的塔式光熱項目。董事會認為，是次遴選將顯著提升貴公司在競投採用類似光熱發電技術項目時的競爭優勢。根據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西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編製的可行性報告(「**青海項目可行性報告**」)，預期青海項目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三季度實現滿負荷運行。董事會認為，青海項目將產生穩定的長期收入，提升貴集團在光熱發電領域的市場聲譽及競爭力；

嘉林資本函件

- (c) 中光新能源全資擁有的青海省德令哈50MW塔式熔鹽儲能光熱項目，作為標杆應用案例，被成功收錄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七個政府部門聯合編製的《綠色技術推廣目錄(2024年版)》中。此次收錄標誌著中國政府機構對中光新能源先進熔鹽儲能技術的正式認可，從而鞏固其戰略地位，並對貴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及
- (d) 中光新能源憑藉十逾年的光熱發電站建設、運營及維護實戰經驗與累積專業知識，策略性地部署其能力，為光熱發電站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規範化、體系化運維解決方案，以確保發電站平穩且高效地運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光新能源已承接六份光熱發電站運維外部合約，該等合約累計金額達人民幣230百萬元，彰顯其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與可靠性。

此外，我們亦從中國國務院官方網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一篇題為《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的文章中注意到，中國政府應(i)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引領發展新質生產力，加強原始創新和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全鏈條推動集成電路等重點領域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取得決定性突破；(ii)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持續提高新能源供給比重，堅持風光水核等多能協調發展。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增長業務具重大增長潛力。

(iii) 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鑒於(a)根據待售股權的代價推算得出的目標公司隱含價值為人民幣1,282.1百萬元(「**隱含價值**」)，較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市值溢價約54.7%；(b)隱含價值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略微溢價約2.3%；及(c)代價較估值所評估的待售股權市值略微溢價約1.8%，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了以合理估值變現無線通信業務的部分相關價值的機會，從而使貴集團能將資源重新配置至具高增長潛力的增長業務，並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

嘉林資本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戰略性出售無線通信業務待售股權將改善貴集團的整體現金狀況以籌備增長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8.7百萬元(經扣除開支及相關稅項後)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2.7%，將用於青海項目開發(「**青海項目所得款項**」)，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底獲悉數動用；
- (ii) 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2%，將用於建立先進封裝設施(「**先進封裝項目**」)(包括(a)採購生產設備、檢測設備及工廠信息技術系統；及(b)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先進封裝項目所得款項**」)，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底獲悉數動用；
- (iii) 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2%，將用於償還貸款，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獲悉數動用；及
- (iv) 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9%，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獲悉數動用。

就青海項目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青海項目可行性報告連同青海項目所得款項的相應明細。吾等自上述明細獲悉，青海項目所得款項將用於青海項目的設備採購及建設工程。據董事告知，青海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將歸類為貴集團自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即貴集團增長業務之一)產生的收益。

就先進封裝項目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先進封裝項目項目計劃連同先進封裝項目所得款項的相應明細。吾等自上述明細獲悉，先進封裝項目所得款項將用於(a)採購生產設備、檢測設備及工廠信息技術系統；及(b)一般營運資金。據董事告知，先進封裝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將歸類為貴集團自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即貴集團增長業務之一)產生的收益。

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約為57%、50%、38%及36%，表明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二四年以來持續上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擬用於償還貸款，預期將改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擬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支持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符合貴集團發展策略且對貴集團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考慮到(i)出售事項為一次機遇，可於適當時候變現出售集團的部分價值，並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貴集團的增長業務；(ii)增長業務具巨大增長潛力；(iii)預計這一戰略性資本重新分配將加速貴集團增長業務的發展，從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並為提高 貴公司中長期市場估值創造更大的潛力；及(iv)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符合貴集團發展策略且對貴集團有利，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之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待售股權指目標公司之39%股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即無線通信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代價

代價人民幣500.0百萬元將由買方根據以下方式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

- (i) 人民幣350.0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70%)(即首期款項)應於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作為可退還預付款項(即預付款項)支付予 貴公司指定賬戶，待 貴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該預付款項將用作結算首期款項。倘 貴公司於補充協議簽署後30日內，未能於其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則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應即告終止。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應於協議終止後15日內，將買方已支付之預付款項(以買方實際支付金額為準)予以全額無息退還；及
- (ii) 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30%)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各訂約方就出售事項所涉及的待售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以目標公司取得工商變更後的營業執照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向 貴公司的指定賬戶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以及過往數年的股份市值；(i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39%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的市值(約人民幣491.0百萬元)編製的估值(即估值)，該估值主要以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為依據；及(iii)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

估值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取得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注意到估值於估值日期約為人民幣490,978,000元。代價(即人民幣500.0百萬元)較估值溢價約1.84%。

嘉林資本函件

資格及獨立性

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委聘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的條款；(ii)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及(iii)獨立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程序及盡職調查措施。就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授權函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會談，吾等信納委聘獨立估值師的條款以及彼等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貴集團、買方及目標公司。

估值方法

經參考估值報告：

- 於計算待售股權的市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普遍認可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存在成熟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使用此方法的優點包括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

-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造或翻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雖然此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當中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之資料。

- 收益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建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具有類似風險概況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

此方法會考慮未來收益的預期價值，並且有許多經驗和理論依據支持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然而，此方法依賴多項涉及較長時間範圍之假設，而結果可能對若干輸入數據非常敏感。此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嘉林資本函件

- 於選擇最合適的方法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估值委聘目的及因此使用的估值基準以及獨立估值師所獲提供資料的可用度及可靠度，以進行分析。獨立估值師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目標公司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獨立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作目標公司的估值，因為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目標公司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收益法並非最佳方法，因為其涉及長期的財務預測並須採納多項假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鑒於存在眾多上市公司在行業相關性、盈利能力及聚焦地區方面與目標公司具可比性，獨立估值師於釐定彼等之估值意見時依賴於市場法。

由於三種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各自的適用性，在採用市場法之前均會予以考慮；及經考慮上文詳述成本法及收益法的局限性後，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即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由於其他基本面估值方法不適用於評估待售股權的市值，吾等並無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交叉核對待售股權的市值。

估值方式

經參考估值報告，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公眾公司法要求找尋合適指引公眾公司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參照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併購交易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參數的比率。於本次估值中，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定制。指引交易法因缺乏充足與目標公司性質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而不獲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須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用合適的倍數。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市盈率(「**P/E**」)、市賬率(「**P/B**」)、市銷率(「**P/S**」)、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比率，並最終採用**EV/EBITDA**比率進行估值，原因如下：

- **P/E**比率未獲選，因其無法展現公司的財務槓桿及其他相關風險特徵。
- 未選用**P/B**比率之原因為公司獨有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故股本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
- **P/S** & **EV/S**比率未用於本次估值，因為**P/S** & **EV/S**不計及公司的盈利能力。

嘉林資本函件

- EV/EBITDA比率適用於獲得盈利的公司且可以納入標的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i)出售集團於估值日期過去十二個月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正值；及(ii)EV/EBITDA比率獲使用乃為反映出售集團的最近財務及運營狀況，吾等認為採用EV/EBITDA比率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估值報告，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通常與目標公司者有顯著差異。規模較大的公司通常被視為於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承擔較小風險，因而擁有較低的預期回報，繼而導致各項倍數增加。因此，吾等已對基本倍數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於規模方面的差異。

經調整EV/EBITDA比率已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EV/EBITDA比率} = 1 / ((1/M) +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其中：

M = 基本EV/EBITDA比率

α = 比例系數，將效益的基本衡量標準轉換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效益的替代衡量標準

ε =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與企業價值之比率

θ = 針對規模的差異而需要對股權貼現率進行的調整

M是EV/EBITDA比率的基礎倍數，而吾等取M的倒數得出1/M。價格倍數調整的邏輯是，基礎倍數的倒數代表資本化率。於估值中，基礎EV/EBITDA倍數的倒數代表企業價值的資本化率。

參數 θ 用於調整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的性質差異。經參考二零二五年Kroll資本成本指南(一個互動式網絡平台，為估值分析師廣泛採用之資料來源以釐定規模溢價差異)，採用0.00%-2.14%的規模溢價差異反映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超出目標公司市值之程度。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從獨立估值師取得彼自二零二五年Kroll資本成本指南摘錄的數據，並注意到其中相關引述佐證了上述規模溢價差異的採用依據。

吾等採用市值與企業價值的比率 ε 作為加權因子。如上文所述，公式的邏輯乃價格倍數是資本化率的倒數。就企業價值倍數而言，資本化率由估值主體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驅

嘉林資本函件

動。由於規模及國家風險溢價差異「 θ 」僅適用於股權部分(對於上市公司而言，市值代表其股權的市值)，而不適用於WACC的債務部分，因此獨立估值師僅調整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資本化率的股權部分。比率 ϵ 用於對參數 θ 應用適當的加權，以僅調整資本化率至股權部分。換言之，比率 ϵ 考慮了可資比較公司之間不同的資本結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企業價值來自Capital IQ。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從獨立估值師取得各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應用參數 ϵ 的計算。經與獨立估值師交叉核對及討論上述計算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致使吾等對該計算產生疑慮之處。

EBITDA與稅後淨營業利潤(「NOPAT」)的比率用作比例系數 α ，該系數適用於調整EV/EBITDA倍數。企業價值收益的基本衡量標準被視作NOPAT(Hitchner, 2017)，其為顯示公司核心業務的表現(不含稅)的財務指標，不包括因現有債務及一次性虧損或費用而節約的稅款金額。由於本次估值採用EV/EBITDA作為價格倍數，因此EBITDA成為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衡量企業價值收益的替代方法。因此， α 被用作衡量收益的替代比例系數。可資比較公司的EBITDA及NOPAT來自Capital IQ。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從獨立估值師取得各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應用參數 α 的計算。經與獨立估值師交叉核對及討論上述計算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致使吾等對該計算產生疑慮之處。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對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採用經調整EV/EBITDA比率(基於經調整公式以及上述參數)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以反映因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物色對非上市公司股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涉及成本及時差。經參考估值報告，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出版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2024年版)(「**Stout研究2024年版**」)，於估值日期，對目標公司估值倍數進行調整所採用的指示性DLOM為15.60%。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從獨立估值師取得Stout研究2024年版，並注意到估值中應用的DLOM等於Stout研究2024年版中所述的跨行業市場流通性貼現率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採用DLOM(即15.60%)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估值假設

經參考估值報告，指引公眾公司法需要識別合適指引公眾公司以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於釐定財務倍數時，吾等識別出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乃基於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經營狀況，包括下列各項(「**甄選標準**」)：

- 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 可資比較公司至少50%的收入源自目標公司同一產業(即主要從事無線通信及移動通信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至少50%的收入源自中國客戶，與目標公司情況相同；
- 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及過去12個月的EBITDA及NOPAT均為正數，與目標公司情況相同。

為評估甄選標準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考慮以下因素：

- (i) 甄選標準經綜合考量財務數據的可靠性與可得性、與目標公司業務的一致性(即所選公司至少50%的收入源自目標公司同一產業(即主要從事無線通信及移動通信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並主要在中國運營且至少50%的收入源自中國客戶，與目標公司相同)以及目標公司營運狀況後訂定；
- (ii) 甄選標準可令獨立估值師識別與目標公司同業經營且具備充足資料以進行估值之公司。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的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

由於吾等認為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並無就尋找可資比較公司設定其他甄選標準。根據甄選標準，估值師已識別6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經估值師確認，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無遺。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具公平性及代表性。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ii)目標公司的業務；(iii)上述估值方法、方式及假設；及(iv)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吾等認為採用市場法(以EV/EBITDA比率)及DLOM(即15.60%)屬合理。

根據上文詳述吾等對估值的盡職調查，包括(i)審閱獨立估值師的聘用條款及資格；(ii)評估估值方法及方式的適用性；(iii)評估可資比較公司；及(iv)交叉核對估值相關基礎參數及計算，及於吾等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致使吾等對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式、主要基礎、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的重大因素。

吾等對代價的結論

經考慮(i)吾等就估值報告所進行的獨立工作；及(ii)代價(即人民幣500.0百萬元)較估值溢價約1.84%，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3)日內之日期，或 貴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公司之業績。

吾等對出售事項之條款的結論

經審核及考慮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尤其是上文所列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潛在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 貴公司與買方分別擁有61%及39%。因此，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估計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即代價人民幣500.0百萬元與(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待售股權的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8.9百萬元；及(ii)出售事項將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有關金額於完成

嘉林資本函件

日期仍有待落實。上述數據僅供說明之用。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根據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而釐定，並須經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的文件。

- 二零二五年中報第2至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23/2022032301038_c.pdf
- 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07至2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553_c.pdf
- 二零二三年年報第89至1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8/2024032805269_c.pdf
- 二零二二年年報第75至1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24/2023032401050_c.pdf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適當謹慎查詢後認為，於完成後，經計及出售事項的影響，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目前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經營活動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期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136,18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822,784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650,906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97,600
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1,746
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351
	1,709,567
	1,709,567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1,746,000元由租賃按金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20,384,000元，其中(1)人民幣489,380,000元由本集團有關銷售電力及若干物業、廠房及電站設備的收益權抵押；(2)人民幣97,600,000元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之已抵押存款及銷售電力抵押；及(3)人民幣333,404,000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債務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任何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未償還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五年是中國「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在戰略布局和宏觀政策的協同效應下，中國經濟在高質量發展之路上穩步前行。中國政府通過加大戰略新興產業的引導布局和支持企業研發創新、綠色發展、數字化轉型，為製造業企業發展創造了更加優越的發展環境，為本集團所在的集成電路、新能源、無線通信等行業帶來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在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方面，中國政府正大力推進半導體產業自主可控，加之物聯網、大數據、新能源汽車等新興技術領域的快速發展，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市場前景廣闊。未來，本集團將緊抓行業市場發展機遇，持續加大在集成電路設計、先進製造工藝及智能解決方案領域的研發投入，加強與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的協同創新，加快人工智能、物聯網及高性能計算等前沿技術突破，打造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線；進一步優化供應鏈管理，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建立其自有的倒裝芯片球柵陣列(FCBGA)封裝生產線以滿足現有客戶對高性能CPU、GPU及AI芯片日益增長的封裝需求。本集團將把集成電路

及數字科技業務打造成推動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重要引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在手訂單超過人民幣190百萬元。

在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深耕光熱發電領域，加大對高效集熱器、新型熔鹽配方等關鍵技術的研發，探索與儲能技術的深度融合，有效應對光熱發電間歇性的挑戰。通過拓展光熱發電項目的應用場景以及制定差異化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將積極爭取國內外優質光熱發電項目，以推動其業務規模化發展。例如，青海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動工，並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實現併網。完成後，青海項目預計將產生穩定的長期收入，並提升本集團在光熱發電領域的市場聲譽與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新能源服務領域的布局，引入AI和大數據技術，構建智能運維平台，提升運維效率和精準度，提供從項目設計及建設到運營維護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還將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光熱發電項目，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打造本集團未來綠色發展的重要增長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光新能源已簽約的外部光熱電站運維訂單共計六個。累計合同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2.271億元，正在商業談判及跟進中的潛在合作客戶超過兩個，合同總價預計超過人民幣5億元。

在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方面，隨着5G網絡的持續發展及相關基礎設施的不斷部署，市場對同軸電纜及相關元件的需求保持穩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各省份電信運營商之集中採購項目以及企業級客戶的中標額超過人民幣12億元。未來，本集團將維持無線通信領域的現有產品組合，注重運營效率，持續提供高質量產品以滿足當前客戶需求。本集團預計中國5G網絡建設將基本趨於完善，同時關於5G-Advanced及6G標準的前期探討將在產業層面持續進行。作為知名的同軸電纜、天線及基站設備供應商，本集團將通過其傳統產品線持續服務其現有客戶群，確保可靠的交付與質量標準，以審慎有效的方式管理無線通信業務。

經考慮上述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一項重要而關鍵的舉措，符合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策略及資產配置策略，以進

一步加強增長業務的業務佈局，預計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其持續盈利能力產生積極的影響。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公司的39%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吾等遵照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科技**」或「**貴公司**」）的指示，經已進行需要吾等對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或「**目標公司**」）的39%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的估值。本報告的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期**」）。

本次估值乃供 貴公司作為內部參考及供載入其公開披露。

吾等的估值以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制定及實施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詮釋，向吾等提供吾等對標的資產達致意見的充足憑證。吾等相信，吾等所採用估值程序已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而有關程序及慣例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吾等所採用及考慮的眾多及多種涉及目標公司營運的假設及因素。吾等亦已考慮對目標公司有潛在影響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吾等無意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能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乃因該等事項按慣例已超逾估值師所負責範圍。吾等的結論假定目標公司於任何維持所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的合理及必要時間內持續審慎管理。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39%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490,978,000元。

以下各頁概述達致吾等意見及結論時考慮的因素以及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任何意見受制於當中所載的假設及限制條件。

此 致

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6樓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緒言

吾等遵照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科技**」或「**貴公司**」)的指示，經已進行需要吾等對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或「**目標公司**」)的39%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的估值。本報告的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期**」)。

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乃供 貴公司作為內部參考及供載入其公開披露。

意見基準

吾等的估值以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制定及實施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詮釋，向吾等提供吾等對標的資產達致意見的充足憑證。吾等相信，吾等所採用估值程序已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背景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於估值日期，江蘇亨鑫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披露，二零二四年江蘇亨鑫100%的收入均源自無線通信及移動通信設備的製造及銷售，其中93.22%的收入源自中國客戶。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89,397	87,748	11,413
除稅後溢利	83,036	78,779	10,657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253.5百萬元。

貴公司與 貴公司之關連方亨通集團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亨通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3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百萬元。

方法及方式

於計算目標公司39%股權的市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認可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存在成熟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使用此方法的優點包括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

然而，由於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的假設，因此須警惕該等輸入數據隱藏的假設。現時亦難以覓得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純粹依據有效市場假定。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造或翻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雖然此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當中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益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建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具有類似風險概況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

此方法會考慮未來收益的預期價值，並且有許多經驗和理論依據支持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然而，此方法依賴多項涉及較長時間範圍之假設，而結果可能對若干輸入數據非常敏感。此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選擇估值方法及方式

於選擇最合適的方法時，吾等已考慮估值委聘目的及因此使用的估值基準以及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可用度及可靠度，以進行分析。吾等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目標公司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作目標公司的估值，因為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目標公司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收益法並非最佳方法，因為其涉及長期的財務預測並須採納多項假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鑒於有眾多上市公司在行業相關性、盈利能力及聚焦地區方面與目標公司具有可比性，吾等於釐定估值意見時依賴於市場法。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公眾公司法要求找尋合適指引公眾公司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參照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併購交易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參數的比率。

於本次估值中，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定制。指引交易法因缺乏充足與目標公司性質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而不獲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須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用合適的倍數。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已考慮以下常用基準倍數：

基準倍數	縮寫	分析
市盈率	P/E	未使用。P/E未獲選，因其無法展現公司的財務槓桿及其他相關風險特徵。
市賬率	P/B	未使用。未選用P/B倍數之原因為公司獨有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故股本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

基準倍數	縮寫	分析
市銷率 &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P/S & EV/S	未使用。P/S & EV/S未用於本次估值，因為P/S & EV/S不計及公司的盈利能力。
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V/EBITDA	獲採用。EV/EBITDA適用於獲得盈利的公司且可以納入標的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

在本次估值中，EV/EBITDA比率定義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當前企業價值與過去12個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比。EV/EBITDA比率屬資本結構中性比率，乃由於其考慮利息支出前的債務及盈利，有助吾等在不計及各間可資比較公司如何撥資其營運下比較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

EV/EBITDA比率調整

規模調整

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通常與目標公司者有顯著差異。規模較大的公司通常被視為於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承擔較小風險，因而擁有較低的預期回報，繼而導致各項倍數增加。因此，吾等已對基本倍數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於規模方面的差異。

經調整EV/EBITDA比率已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EV/EBITDA比率} = 1 / ((1/M) +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其中：

M = 基本EV/EBITDA比率

α = 比例系數，將效益的基本衡量標準轉換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效益的替代衡量標準

ε =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與企業價值之比率

θ = 針對規模的差異而需要對股權貼現率進行的調整

M 是EV/EBITDA比率的基礎倍數，而吾等取 M 的倒數得出 $1/M$ 。價格倍數調整的邏輯是，基礎倍數的倒數代表資本化率。於本次估值中，基礎EV/EBITDA倍數的倒數代表企業價值的資本化率。

參數 θ 用於調整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的性質差異。經參考二零二五年Kroll資本成本指南(一個互動式網絡平台，為估值分析師廣泛採用之資料來源以釐定規模溢價差異)，吾等採用0.00%-2.14%的規模溢價差異反映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超出目標公司市值之程度。

吾等採用市值與企業價值的比率 ε 作為加權因子。如上文所述，公式的邏輯乃價格倍數是資本化率的倒數。就企業價值倍數而言，資本化率由估值主體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驅動。由於規模及國家風險溢價差異「 θ 」僅適用於股權部分(對於上市公司而言，市值代表其股權的市值)，而不適用於WACC的債務部分，因此吾等僅調整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資本化率的股權部分。比率 ε 用於對參數 θ 應用適當的加權，以僅調整資本化率至股權部分。換言之，比率 ε 考慮了可資比較公司之間不同的資本結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企業價值來自Capital IQ。

EBITDA與稅後淨營業利潤(「NOPAT」)的比率用作比例系數 α ，該系數適用於調整EV/EBITDA倍數。企業價值收益的基本衡量標準被視作NOPAT(Hitchner, 2017)，其為顯示公司核心業務的表現(不含稅)的財務指標，不包括因現有債務及一次性虧損或費用而節約的稅款金額。由於本次估值採用EV/EBITDA作為價格倍數，因此EBITDA成為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衡量企業價值收益的替代方法。因此， α 被用作衡量收益的替代比例系數。可資比較公司的EBITDA及NOPAT來自Capital IQ。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對封閉式公司(例如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須予考慮的另一個因素是該等公司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將公司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且所得款項淨額具高度確定性。物色對非上市公司股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因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市場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非上市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

就本次估值而言，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出版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2024年版*)，於估值日期，對目標公司估值倍數進行調整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指示性折讓為15.60%。該研究代表估值機構釐定DLOM時最廣泛使用及接納的數據庫。

假設

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在計算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39%股權的市值時應用了以下假設。

一般假設

- 現時的政治體制、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相關合約及協議所列舉的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被履行；
- 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及
- 吾等已假設並無與目標公司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對所申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市場狀況的變化概不負責。

市場倍數

指引公眾公司法需要識別合適指引公眾公司以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於釐定財務倍數時，吾等識別出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乃基於背景所述江蘇亨鑫的業務性質及經營狀況，包括下列各項：

- 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公開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 可資比較公司至少50%的收入源自江蘇亨鑫同一產業，即主要從事無線通信及移動通信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至少50%的收入源自中國客戶，與江蘇亨鑫情況相同；
- 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及過去12個月的EBITDA及NOPAT均為正數，與江蘇亨鑫情況相同。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已獲確定。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業務描述	來自無線通信及移動通信設備的收益的百分比 ¹	來自中國的收益的百分比 ¹
6869 HK Equit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信行業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等相關產品的提供。	81.85%	66.21%
1720 HK Equity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及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布線產品的公司。	100.00%	96.37%
1729 HK Equity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線組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56.85%	56.66%
1300 HK Equity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公司。	94.66%	100.00%
1617 HK Equity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85 HK Equity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集成天線及饋線。	83.16%	95.13%

附註：

1. 來源：來自可資比較公司年報中的分部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部分主要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百萬港元) ¹	企業價值 (百萬港元) ¹	EBITDA (百萬港元) ¹	NOPAT (百萬港元) ¹
6869 HK Equit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61,418	71,316	2,064	858
1720 HK Equity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79	506	75	29
1729 HK Equity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30,561	31,971	753	575
1300 HK Equity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567	1,517	34	13
1617 HK Equity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211	254	26	17
1085 HK Equity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801	1,503	187	72

附註：

1. 來源：Capital IQ

調整詳情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規模調整EV/EBITDA比率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調整前EV/ EBITDA比率	總調整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經規模調整EV/ EBITDA比率
6869 HK Equit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34.56	4.43%	13.65
1720 HK Equity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6.71	0.00%	6.71
1729 HK Equity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42.45	2.05%	22.68
1300 HK Equity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44.98	0.00%	44.98
1617 HK Equity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9.61	0.00%	9.61
1085 HK Equity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8.06	0.00%	8.06

經規模調整EV/EBITDA比率的中位數按11.63計算，其因目標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而進一步折讓，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6%)後的經調整EV/EBITDA為9.82。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市值取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經調整市場倍數。江蘇亨鑫39%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江蘇亨鑫過去12個月之EBITDA*	40,960,364
經調整EV/EBITDA比率	9.82
江蘇亨鑫之企業價值	402,047,636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103,553
加：溢餘資產*	965,114,494
減：債務及租賃負債*	(412,346,684)
江蘇亨鑫之10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缺乏控制權)	1,258,918,998
佔目標公司擬出售股權的百分比	39%
江蘇亨鑫之39%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缺乏控制權，約整)	490,978,000

註： *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乃摘錄自其於估值日期的管理賬目。溢餘資產包括：受限制現金人民幣509,276,685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3,730,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0,28,822元、應收關聯方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411,878,986元。溢餘資產屬非經營性質，並添加至市場法EV/EBITDA倍數得出的估值中。

估值評論

目標公司股權市值之估值須考慮影響目標公司相關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業務性質；
- 業務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前景；及
- 企業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連續性及預計未來結果。

價值結論以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為基準，而該等程序及常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採用及考慮的多項假設及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具體而言，有關假設之詳情可於本報告「假設」一節中閱覽。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事項的假設及考慮因素屬合理，惟其本質上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以及或然事件之影響，其中不少超出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估值意見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39%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評定如下：

江蘇亨鑫	市值 (人民幣元)
39%股權	490,978,000

限制條件

本報告及估值意見受吾等所附限制條件的規限。

此致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附註：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之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及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之報告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且毋須發表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 貴公司／參與各方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其中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主體財產價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參與各方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須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開資料以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受有關資料。
4. 貴公司／參與各方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報告及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是項評估以及參考本文所述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列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 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擬就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之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任函／建議條款以及悉數結算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的結論乃假定於任何維持所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屬必要時間內持續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主體事項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審查結果產生不利影響之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參考日期後之市場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化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按預期發生，吾等對 貴公司／參與各方(如有)所預期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且達致預期結果(如有)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本報告，亦不應將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分發或複製予彼等之任何相關方。即使就此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吾等亦毋須向任何第三方負責，惟就本報告向客戶負責除外。吾等之客戶應提醒將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第三方，而客戶亦須就該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引致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乃客戶機密，當中計算之價值僅於截至估值／參考日期就委任函／建議所載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及特定聲明，吾等有權依賴該聲明而毋須進一步調查該聲明之準確性。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法律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是次委聘有關的法律行動主體而產生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之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概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負債承擔任何責任，並鼓勵對資產價值之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概不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未考慮對主體財產之潛在影響。
15. 是次估值部分以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之管理層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如有)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屬準確及合理，並於計算價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在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可能顯著有別，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文所訂明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本報告及價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基於來自 貴公司／參與各方所提

供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標的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7.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之管理層或員工已向吾等確認，交易或彼等本身或參與相關資產或交易的訂約方於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本行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之獨立性，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應立即告知吾等，而吾等或須終止工作並可能就吾等進行之工作或保留或委聘之人力收取費用。

估值師的專業聲明

下列估值師謹此聲明，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資料均於吾等視為可靠來源獲取。估值師已考慮一切與所得出之估值有關事實，且並無有意遺漏重要事實。
- 本報告之分析、意見及結論乃受到報告所載之假設規限，並根據估值師個人、公正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而得出。進行估值時亦受到限制條件約束。
- 本報告之分析、意見及結論均為獨立及客觀。
- 估值師於本報告所評估之資產中並無現有或潛在權益，且就本報告所涉及人士並無存有個人利益或偏見。
- 估值師報酬並非取決於評估價值之總量、取得規定結果、隨後發生事件或報告預先釐定之價值或有利於客戶之估值方向。
- 分析、意見及結論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而得出，本報告亦據此編製。
- 下列人士為編製本報告提供專業協助。

執行董事
陳銘杰

高級經理
Eugene Y.Z.Zhou

高級董事
何展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

1. 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金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

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持股5%或以上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金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3.38%
崔巍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金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巍先生實益擁有。崔巍先生擁有對金永所持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的充分權利。除崔巍先生以其作為金永唯一董事之身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均非金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崔巍先生分別於下文「9.重大合約」第(h)、(j)及(k)段所述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有條件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除崔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於本通函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6.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可供查閱：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本附錄下文「9.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e)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
- (f) 本附錄上文「6.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貸款展期協議，內容有關延長貸

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中貸款人向借款人所授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首筆貸款；

- (b)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貸款展期協議，內容有關延長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中貸款人向借款人所授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的第二筆貸款；
- (c)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運行維護技術服務合同，內容有關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關於金塔光熱項目的生產、運行及維護的相關服務，總服務費為人民幣90.2百萬元；
- (d)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徐州錦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白遠療先生、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總代價人民幣522百萬元，向徐州錦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白遠療先生收購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49%股權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49%股權；
- (e)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十八日及二十二日之認購文件，內容有關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15百萬元認購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
- (f)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認購文件，內容有關以認購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
- (g)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認購文件，內容有關以認購金額人民幣68百萬元認購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

- (h)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與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有條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自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採購運輸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3百萬元；
- (i)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九月三日之認購文件，內容有關以認購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認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
- (j)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自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材料，其建議(a)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上限由人民幣253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560百萬元及(b)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60百萬元；
- (k)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向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產品，其建議(a)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由人民幣71.9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b)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 (l)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建設諮詢服務合同，內容有關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就青海項目之建設向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含稅)；
- (m)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柯魯柯鎮茶漢沙村村民委員會就青海項目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用地補償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柯魯柯鎮茶漢沙村轄區內9,450.9376畝天然牧草地，租賃金額為人民幣17,200,706.432元；及

- (n)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鄉陶斯圖村村民委員會就青海項目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用地補償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鄉陶斯圖村轄區內11,413.1448畝天然牧草地，租賃金額為人民幣20,771,923.536元。

10. 其他事項

林玉彬女士(新加坡共和國註冊公司秘書資格)及陳廷先生(香港律師執業資格)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i)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集團(作為賣方)、亨通集團(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本集團(作為賣方)、亨通集團(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相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豁免遵守任何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或同意及對任何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改。」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股東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代理人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及(倘委任代理人之文書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務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特別年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